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 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融资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氢雄”）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深圳氢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限不超过 1 年。

2、深圳氢雄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深圳氢雄以有权处分的 1 项专利权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扶持南山区优质企业，出台了支持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新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资金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不超过 1,000 万的企业，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补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担保费、评估费）的 70%，即补贴后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融资总规模的 2%。公司符合申请条件，拟向高新投小额贷申请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高新投融资担保拟为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保证担

保。

3、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实际金额以高新投审批为准。

公司以有权处分的 1 项专利权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授信业务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担保。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为扶持大鹏新区优质企业，出台了支持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的新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资金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企业，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补贴综合融资成本（包括利息、担保费、评估费）的 50%，最高不超过企业融资规模的 3.2%，最高补贴 120 万元，即补贴后综合成本不超过融资规模的 3%。公司符合申请条件，拟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高新投融资担保拟为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贷款方

（1）贷款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

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贷款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 35 楼 10-2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琿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担保方

(1)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1-04-01 至 2031-04-01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2) 担保人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06955543

地址：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马军建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4-08-26 至 2034-08-25

注册资本：723 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铝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融资业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相关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127,219.2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2,880.13 万元的 52.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为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提供该等担保,可以保证公司及时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